

涉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涉教体〔2021〕26号



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涉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细则》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了《涉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和办学特色，认真遵照执行。

涉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5月10日

涉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细则

根据《涉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涉教体〔2020〕50号)的要求，为规范和指导我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特制定《涉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一) 坚持学有所用原则。通过考核促使全县中小学教师提升信息素养，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并切实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中，促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高阶思维的开发。

(二) 坚持以校为本原则。各校要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与学校信息化教学制度建设相结合，与学校整体学习环境结合，与学校课堂教学模式相结合，与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相结合，与学校整体规划相结合，立足校情校况，制定科学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方案。

(三) 坚持以评促建原则。通过对学校信息化的全面考核，旨在督促学校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智慧校园，全面提升学校立德树人能力。

二、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

(一) 相关工作过程性资料 (50分)

由学校提供相关资料，考核组对相关资料审核后进行评分。

1. 自评报告 (10分)

(1) 学校对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了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及培训指导团队，组织机构完善，运转良好 (1分)；

(2) “三提高一全面”的具体发展目标清晰合理，各项计划、方案等科学、规范、全面 (1分)；

(3) 学校信化设备配备齐全 (3分)；

- (4) 应用成果的资源库设情况 (2分);
- (5) 校本团队建设情况 (2分);
- (6) 经费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1分)。

2. 规划设计 (10分)

(1) 学校建立了符合本校实际的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和使用的长期规划, 发展目标科学合理, 时间表、路线图等清晰完整, 有符合学校特点的特色发展规划 (2分);

(2) 学校制定了符合学校特点的中小学信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整体实施方案, 培训机制, 团队培训与建设等整校推进方案具体、详实, 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 (2分);

(3) 教师根据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 制定个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 完成相关课程学习任务, 积极参与各类研修活动和实践应用 (不少于25课时) (2分);

(4) 以研修组(教研组)为单位的小组研修规划。研修过程清晰完整。以研修组计划包括信息化应用课程设计、教学实践、反思总结、教学提升、成果打磨等 (2分);

(5) 学校根据本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制定《本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2分)。

3. 制度建设 (10分)

(1) 学校信息技术软、硬件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保证软、硬件设施及时维护与有效管理 (1分);

(2) 学校信信息化管理团队及培训指导团队组织管理制度, 有效发挥团队组织管理及培训指导作用 (1分);

(3) 学校教师信技术培训、研修管理制度, 促进教师积极主动参加培训与研修 (1分);

(4) 学校根据《本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对教师的学习进行考核, 有效激教师对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至少能够完成三个微能力点的学习, 能够将所学微能力点运用实际教学中) (2分);

(5) 学校信息化教学教研制度，促进信息化教研扎实开展（2分）；
(6) 形成了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课堂评价体系（2分）；
(7)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本校应用考核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挂钩（1分）。

4. 佐证材料（10分）

(1) 学校能供与微能力“整校推进”培训相关的影像及文本证据资料，相关资料要真实有效。学校提交的培训过程性资料应能完整体现培训实施的全过程（4分）；

(2) 研修组（教研组）培训的相关资料（4分）；

(3) 教师个人“微能力”培训的相关资料要齐全（2分）。

5. 教师考核（10分）

(1) 学校根据《本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对教师进行了全面考核，为全校所有教师确定了具体等级（3分）；

(2) 教师积极参加学校及其它部门组织的关于信息技术2.0能力提升的培训，并能提供培训笔记或培训心得（2分）；

(3) 每位教师按个人所选“微能力点”提交相应证据资料。每位教师提交的证据资料应符合“微能力点考核规范”要求。证据严格有效（凡提供的证据未包含教师本人的影像的或不能确定是教师本人制作的，应视为无效证据资料）（3分）；

(4) 提供开展于网络学习空间等应用支持平台的日常信息化教学、教研等活动的证据资料（2分）。

（二）实际应用观摩（30分）

1. 水平测试（20分）。根据学校提供的等级名单，综合学校规模等具体因素在每一等级内随机选择不超过20%的教师进行水平测试，（原则上每位教师要达到至少完成三个微能力点的学习，并且能够将所学微能力点运用实际教学中的基本要求），由考核组根据教师能力测试结果进行评分。

2. 课堂观摩（10分）。听取至少一节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如下：教学设计思路清晰，学习目标明确，重

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2分；教学环节设计完整、合理、清晰、详细，教学方法恰当2分；选择教学环境适合，能合理利用交互式多媒体或网络教学或移动学习终端和数字学习资源，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保持注意力，促进有效的师生互动和学习目标达成2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切入点准确；数字教育资源制作美观，资源丰富，交互性强2分；关注学生能力发展和个别差异，优化课堂教学或转变学习方式，有效实施精准教学2分。

(三) 学生访谈 (15分)

考核组随机对学校的学生进行访谈，根据结果进行评分。访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学校教师在课堂上信息化手段使用的基本状况（使用频率、熟练程度等）；
2. 信息技术的使用是否达到了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提升学生学习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等的目的；
3. 是否存在过度使用技术完全代替板书和实际实验操作等现象；
4. 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前后教师教学方式是否有变化等。

(四) 其他特色亮点工作 (5分)

根据学校提供的自评报告和其他资料，以及学校汇报等进行考核，酌情予以加分。可以参考以下几方面：

1. 学校形成了有推广价值的整校推进策略；
2. 技术支持的课堂教学在本区域研修中被推优，并凝练成典型经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课例成果；
3. 学校提供通过信息化培训教师教学技能提升的实证案例；
4. 学校提供通过信息化培训教育内涵更加丰富、教育质量得以进一步提升的的实证案例。

涉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5月10日

涉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